臺南市東區忠孝國中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收退費辦法

 施行日期：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園收托對象不分性別，收托方式為全日制。108 學年度收托年齡如下：

 (一)大班：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 (二)中班：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 (三)小班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期：第一學期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；

 第二學期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本園第一學期收費計 4.76 個月，第二學期收費計 4.68 個月，各項收費基準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 費 項 目 | 收費期間 | 收 費 金 額 | 備 註 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0元 |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|
| 雜費 | 一個月 | 100元 |  |
| 代 辦 費 | 材料費 | 一個月 | 260元 |  |
| 活動費 | 一個月 | 170元 |  |
| 午餐費 | 一個月 | 3663元 | 附幼依國中營養午餐公開招標決標價格，一天(餐)37元。上、下學期上課日皆為99天(餐) |
| 點心費 | 一個月 | 800元 | 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175元 | 依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取。 |
| 家長會費 | 一學期 | 100元 | 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| 一個月 |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| 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。 |  |
| 第一學期收費總額 | 10,268元 | 費用若有調整，將另行通知。 |
| 第二學期收費總額 | 10,161元 | 費用若有調整，將另行通知。 |

五、減免收費規定：

 (一)學費：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 (二)保險費：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

 人士之子女免繳保費。

 (三)家長會費：就讀本校學童每戶收取一名家長會費。

 (四)其他符合政府學前補助項目，將依相關規定時程辦理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 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離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 1、學費、雜費：

 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 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 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

 之一。

 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 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

 ，按離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

 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 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離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 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

 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

 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例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

 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例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

 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